

证券代码：871727

证券简称：浩达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刘文崇先生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刘文崇先生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故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在银行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东情况等将发生变更，拟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2022 年年度内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文崇先生在本议案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等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和一切与融资有关的文件（包括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各单项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等文件的变更、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刘文卿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职务。

刘文卿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刘文卿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钟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钟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